

GZ0320200114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0〕5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我局（电子商务处）反映。



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国际商贸中心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社会知名度高、在行业发展中居于领先地位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企业包括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综合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专业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等。

第三条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开展全市电子商务企业的示范认定和服务指导工作；各区商务部门会同本区有关部门负责示范企业的初审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示范企业认定标准

第五条 示范企业通用评判标准：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等行业标准，电子商务应用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具有

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对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二）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三）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应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电子商务应用发展规划，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销售商品可溯源（线上信息撮合平台应督促平台注册的用户企业不断完善销售商品的可溯源体系），市场管理制度得以有效贯彻执行。

（四）电子商务应用有创新、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积极开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经营商品有特色、经营方式有特色、服务形式有特色，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率、平台点击率（UV）、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五）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六）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仅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

业”除外)。

(七) 企业依法纳税, 近三年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 200 万人民币。

(八) 企业要有健全的防控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措施; 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第六条 各类电商平台(企业)除了符合第五条通用评判标准外, 还应根据各自类型, 符合以下条件:

(一) 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钢铁、塑料等大宗商品(一般指生产资料)为主要交易对象的平台, 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 10 亿元; 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 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二) 综合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的商品、服务涉及行业广泛, 主要服务于工商企业产品(商品)交易(采购)或个人消费需求的平台。这类平台要求年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 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 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三) 专业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特定行业、产品、服务(一种或一类)为交易对象, 主要服务于行业企业营运或个人信息需求的平台, 这类平台要求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 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 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四) 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传统企业自主建设运营, 发展网络销售和采购业务, 能实现“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良好

互动的电子商务平台（传统企业指具有实体销售网点，成立时只从事实体市场购销业务，且目前仍以实体市场购销业务为主的生产和流通企业）。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五）移动电子商务平台。主要依托移动信息技术建设和经营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

（六）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借助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采购或销售业务的企业。企业年电子交易量超过 500 万元（年电子交易量=年电子采购额+年电子销售额），且企业年电子交易量占企业年交易量（年交易量=年采购额+年销售额）超过 30%；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利税稳定增长，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的采购额、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占其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重逐年提高，经济效益明显。

（七）跨境电商企业。自建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的平台企业、为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提供各类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经营的企业、为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包括物流、支付、供应链等）的企业。其中自建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平台和第三方平台企业需开通平台 1 年以上，年交易额超 2000 万元，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应为国家 A 级以上物流企业，提供支付服务的应获得央行第三方支付牌照并具备

在广州开展跨境人民币互联网支付业务的资格。开通的平台运行稳定可靠，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第七条 成长性指标要求。对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低于 3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30%；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3 亿元以上，低于 10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25%；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低于 50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20%；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50 亿元以上，低于 100 亿元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15%；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3 年的电商业务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10%。

第八条 当期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自动成为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由企业申报，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程序公示、颁发认定文件。

第三章 示范企业认定程序

第九条 提出申请。市商务主管部门印发征集示范企业通知，申请企业向所在区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初审评分。各区商务部门对照《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指标》进行初审、评分后，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推荐申请。

第十一条 评审甄选。市商务主管部门收到区商务部门的推

荐申请材料后，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专家采取实地考察、集中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审和择优甄选。

第十二条 公示。对评审选出的示范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认定。公示期届满无投诉举报，或虽有投诉举报但经查证不属实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向通过认定的示范电子商务企业颁发认定文件，并将认定文件抄送相关政府部门。

第四章 认定结果应用（示范企业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参照相关规定，对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予以政策和资金扶持，特别是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帮扶服务制度。推荐享受国家、省的相关财政资金扶持。

第十五条 支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向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提升企业知名度，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第十六条 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每 2 年认定一次，有效期 2 年，满 2 年后重新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穗商务电商〔2016〕16 号）》同时废止。

附表：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指标

附表

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指标

评审内容	评审指标	评审参考	满分	得分
基础实力（25分）	企业基本实力	企业成立时间早、注册资本多、股东实力强、行业地位高（细分市场排名前五的本项满分）、员工数量多的可给满分	3	
	产品和服务领域	企业产品的品牌知名度高、服务领域的影响力强的可给满分	3	
	近三年经营业绩	企业主营收入、产品销售总额多的可给满分，其中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专业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的年交易额分别超过 10 亿、2000 万、1000 万、500 万、500 万、500 万、2000 万的可给满分，未达到的不符合申报条件	10	
	税收贡献	近三年纳税额累计超 200 万的可给满分，未达到的不符合申报条件	6	
	资质荣誉	企业获得的资质和荣誉证书多、权威性高，近 3 年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可给满分	3	

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15分)	建设总体情况	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年限长、许可和备案齐备、平台运行良好的可给满分	2	
	企业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	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机构、组织体系和专业人员构成合理的可给满分	2	
	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及功能	从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技术路线、解决方案、功能模块、与内部系统的衔接等方面进行评价,好的可给满分	4	
	资金使用	平台建设资金投入和下步计划安排合理的可给满分	2	
	平台技术水平	电子商务平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技术水平高的可给满分	5	
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服务)绩效评价 (30分)	客户情况	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服务)的市场占有率高、点击率高、客户规模大的可给满分	3	
	制度运行效果	企业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销售商品可溯源,市场管理制度得以有效贯彻执行的可给满分	5	
	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和占比情况	企业近三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及其增长情况良好,占企业总交易额的比重高的可给8分,企业近一年的发展状况特别好的可给8分	8	

	经济社会效益	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有利于创造就业岗位、带动和促进就业、创业的可给满分	8	
	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水平评价	企业的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水平在国内、省内同行业的知名度、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评价高的,可给满分	6	
企业发展前景评价(5分)	企业发展前景	从企业的电子商务发展规划、预期目标、市场定位、发展和投资方向、发展措施合理的可给满分	5	
成长性指标(2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成长性好,近3年电商业务年增长速度分别按3亿以下、3亿以上且低于10亿、10亿以上且低于50亿、50亿以上且低于100亿、100亿以上的基数不低于30%、25%、20%、15%、10%的可给满分	10	
	研发、创新能力	企业注重知识创新、自主创新,研发、创新能力强的可给满分	5	
	示范带动作用	企业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示范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的可给满分	10	

加分指标（10分）	模式创新	企业电商模式创新，有引导、前瞻性，带动创新氛围的可加4分（省市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本项5分）	5	
	带动就业	企业就业人员50人以上且低于100人可加1分，100人以上且低于200人加2分，200人以上可加3分	3	
		近三年新增岗位情况良好，平均每年新吸纳就业人员50人以上且低于100人加1分，新吸纳100人以上加2分	2	
合计			1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